

FATCA 及 CRS 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個人版】



親愛的客戶您好，為因應美國政府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 及其施行細則和所在地當地國與美國現在或將來所簽訂之相關跨政府協議(IGA)(合稱「FATCA」)和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遵循，本公司須請您回答和同意下列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請注意本公司無法提供稅務法務意見，若您對本文件有稅務法務問題，請諮詢相關專業人士。

FATCA 身分聲明*

- 本人僅有中華民國(台灣)國籍，且僅為中華民國(台灣)稅務居民，「不具有」美國稅務居民或其他國家、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勾選本項，僅需填寫第三部分)
- 本人擁有中華民國(台灣)以外其他國家(非美國)、地區之國籍或稅務居民身分。(勾選本項，需填寫第一、二、三部分)
- 本人不是美國稅務居民，但因具以下任一美國人跡象，因此同意另簽署[W-8BEN]。
- (1)相關文件顯示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 [請提供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
- (2)出生地為美國 [請提供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

CRS 自我證明表

重要提示：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具控制權之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金融機構依法可能將本表及相關帳戶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標有星號 (*) 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具控制權之人應通知金融機構，並更新本表。
-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金融帳戶等)，請詳本辦法。

第一部分：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請以英文填寫)

帳戶持有人姓名*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現行居住地址*	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鎮/市/省/縣/州等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行居住地址	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鎮/市/省/縣/州等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出生日期*	西元日/月/年	
出生地	出生城市	出生國家/地區

第二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請於下表填寫(a)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b)於該國家/地區稅務識別碼。
具控制權之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如具控制權之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務識別碼如下：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得依稅籍編號編碼原則自行編配：
 - (1)大陸地區人民：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
 - (2)非屬(1)之其他個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理由 A-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理由 B-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 C-具控制權之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若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第三部分：聲明及簽署*

1. 本人知悉，鉅亨投顧為遵循 FATCA & CRS 規定，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帳戶號碼、帳戶餘額/價值等)，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或向海外監理、稅務機關申報，或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2.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帳戶持有人(或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3.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表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若本人雖聲明非美國納稅義務人，但經鉅亨投顧發現具有美國指標且未能提供可合理解釋該等美國指標之文件，不得完成開戶；如已完成開戶，鉅亨投顧得逕行終止各項基金帳戶及一切交易往來。
4.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三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致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將通知鉅亨投顧，並在狀態變動後三十日內提供鉅亨投顧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表格。且因部分 FATCA 和 CRS 文件訂有法定有效期限，本人同意於有效期間屆期前或依鉅亨投顧要求在一定期限內重新簽署或提供相關文件，以維持文件有效性。
5. 本人瞭解，本同意函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尚符合鉅亨投顧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具有書面同意鉅亨投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資料之效果。

帳戶持有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帳戶持有人簽署：_____ (請蓋原留印鑑/簽名)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號：_____

經辦：_____ 覆核：_____